2021年度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抽查主体 | 适用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1 | 对取用水户的监督检查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1.取水用户是否按照取水许可要求进行取水。 2.取水用户是否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 现场检查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许可的取水用户（市场主体） | 20% | 2（次/年） |  |
| 2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十三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 1.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情况。 2.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现场检查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省、市水利部门许可的生产建设单位（市场主体） | 20% | 1（次/年） |  |
| 3 | 对河道（湖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 1.监督建设活动是否办理审批手续。 2.监督建设活动是否按许可要求建设。 3.是否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 现场检查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在咸宁市范围内：陆水、富水干流，跨县级行政区重要河流、市际边界河流，青山水库、双石水库管理范围内，斧头湖、西凉湖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市场主体） | 20% | 2（次/年） |  |
| 4 |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一款《长江河省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 | 1.采砂活动是否办理审批手续。  是否按许可要求开展采砂活动。  2.是否符合现场管理要求。 | 现场检查 | 市水政监察支队 | 咸宁市县级水利部门许可的采砂业主（市场主体） | 10% | 2（次/年） |  |
| 5 |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对参建单位保障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参与市管项目监理活动的市场主体 | 10% | 1（次/年） |  |
| 6 | 对水利工程建设检测活动的监督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1.对监测成果及场地进行核查。 | 现场检查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参与市管项目监理活动的市场主体 | 10% | 1（次/年） |  |